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80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順

選任辯護人 魏早炳律師

陳恩民律師

魏翠亭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86年度偵字第1391號、89年度偵字第139號）及追加起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

(一)彭業坤（已死亡，經本院以90年度訴字第30號判決公訴不受理確定）係苗栗縣政府建設局土木課技士，自民國00年0月間起，至00年00月間止，奉派主辦苗栗縣政府發包興建之「苗栗縣卓蘭鎮白布帆大橋新建工程」，綜理該工程委託設計、公告、招標、發包、監驗、結算等事宜，謝國正（已死亡，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0年度重上更(二)字第11號判決公訴不受理確定）則係苗栗縣卓蘭鎮公所建設課技士，奉派就近辦理該工程監工事宜，均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亦屬上開工程監工人員；另被告吳順係該工程承包施作之日泰營造有限公司（下稱日泰公司）實際負責人，吳瑞堂（經本院以90年度訴字第30號判決無罪確定）係該公司派駐施工現場負責人，葉蒼賢（經本院以90年度訴字第30號判決無罪確定）則為工地主任，俱屬承攬工程人員。緣苗栗縣政府委託中基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中基公司）設計該工程規格，係於橋樑二側分設A1（大安溪北岸即苗栗縣卓蘭鎮境內）、A2（大安溪南岸）橋台，另於A1、A2橋台間，分

設P1至P4橋墩，用以共同撐持橋面，另於橋台沈箱、墩柱外圍處，沿河岸施作基礎及壁體均為獨立結構體之翼牆一座，將橋台沈箱、墩柱包覆於內，二者間隙處則填充天然級配，俾免溪水冲刷河岸邊坡侵及橋台，其中A1橋台翼牆部分總高度（含基礎底座）為17.2公尺，應有深入地表下厚度1.65公尺、寬度9.77公尺之呈倒T字型基礎底座，翼牆牆身背側即包覆橋台沈箱、墩柱一側，應有直徑3.2公分、長度1.2公尺之主鋼筋，各區分底部向上至8.2公尺處，每間隔12公分排列1支，底部向上至14.2公尺處，每間隔24公分排列1支，另每間隔30公分，則有直徑1.3公分之副鋼筋等配置方式，另翼牆頂面應在橋台上端帽樑外緣起1公尺處，頂面寬度為50公分，每順下1公尺加寬斷面20公分，至距頂面高度4公尺處起，每順下1公尺加寬斷面25公分，至距頂面高度9公尺處起，每順下1公尺加寬斷面40公分，使翼牆牆身約略呈L字型，據此換算至與橋台沈箱等高處，應有3.395公尺斷面寬度；詎被告吳順、吳瑞堂、葉蒼賢等人，均知應依上開設計規格施作A1橋台翼牆，且渠等亦知A1橋台施放沈箱位置向南偏移約1.2公尺，已逾越一般橋樑可得容許誤差範圍，依據該工程設計圖說明事項，應即交由設計單位即中基公司檢核沈箱安全性，判斷應否補強或重新施作，竟因思及此舉耗時費工，且損失成本甚鉅，遂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犯意之聯絡，為圖符合A1橋台與P1橋墩間距及翼牆頂面應在橋台上端帽樑外緣起1公尺處等原始設計，依沈箱偏移現狀，仍將A1橋台墩柱施作於原設計位置，使之非位於沈箱中心處而約略偏向北側1.2公尺，復為配合上開沈箱偏心狀況，僅施作寬約4公尺（應有9.77公尺）翼牆基礎底座，導致翼牆角度不足而再擅減牆身厚度，致與橋台沈箱等高處僅有約2公尺餘（應有3.395公尺）斷面寬度，且於翼牆背側亦未配置主、副鋼筋，逕沿沈箱邊緣捆紮鋼筋固定模版，旋即灌漿施作翼牆，而將翼牆牆身跨座於沈箱上約1.2公尺，除加重沈箱負載外，並因沈箱、墩柱偏移欠缺橋面應有支撐

01 力，且翼牆未配置主、副鋼筋，亦無足夠斷面寬度、基礎底
02 座，使翼牆減損護衛河岸邊坡及橋台結構安全之能力，將因
03 溪水沖刷翼牆波及橋台沈箱、墩柱及橋面，致生往來橋樑人
04 員、車輛危險；嗣於00年0月間，因賀伯颱風帶來豪雨沖刷
05 大安溪河岸，終至翼牆剝離、橋面坍塌，使行經該處之車號
06 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因未及注意該處所設置斷橋警告標
07 誌而墜落溪底。另彭業坤、謝國正二人，奉派主管上開工程
08 監造事宜，均知上開翼牆工程屬隱蔽部分，應隨時查核此部
09 分施作尺寸、料材、工法等是否符合設計圖說，且予局部驗
10 收後，始准被告吳順等人續為次項施工流程，且渠等於施工
11 期間，亦知被告吳順等人將翼牆跨座橋台沈箱之情，竟基於
12 圖利之犯意聯絡，未予即時制止，任令被告吳順等人續行施
13 作，並於00年00月間，繕造結算驗收證明書、結算明細表、
14 竣工報告等書件報准完工，致該工程驗收人員即技士林文雄
15 等人，自橋樑外觀未能察覺上開隱蔽部分瑕疵，因之陷於錯
16 誤，簽准驗收核定完工，使被告吳順等人據以領取該工程總
17 工程款新臺幣（下同）86,938,000元，以此方式，直接使被
18 告吳順等人從中牟取前揭翼牆施作瑕疵部分短用料件合計49
19 3,276元及未配置主、副鋼筋之不法利益。因認被告吳順涉
20 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同法第193條之違背建築
21 術成規等罪嫌。

22 (二)彭業坤、謝國正均係「苗栗縣卓蘭鎮白布帆大橋新建工程」
23 （下稱白布帆大橋工程）監工；被告吳順、吳瑞堂、葉蒼賢
24 分別係承包商日泰公司之負責人、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
25 被告吳順等五人明知白布帆大橋工程關於A1橋柱與翼牆，依
26 原設計圖所示，係各自獨立之結構體，二者之間應填充天然
27 級配，惟現場施工結果，該翼牆部分跨座在A1橋柱沈箱上。
28 該工程施工結果，既與原設計圖不符，且因翼牆部分跨座在
29 A1橋柱沈箱上，而減省鋼筋、水泥、天然級配等建材之使用
30 及人力，此部分應自工程款中扣除，惟被告吳順等五人竟共
31 同基於圖利廠商之不法犯意，違背法令，未將該減省之用料

01 及人力扣除，圖利日泰公司新臺幣125,151元。因認被告吳
02 順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罪嫌。

03 二、按被告死亡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前開判決，得不經言
04 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分別定有
05 明文。

06 三、查被告吳順業於113年6月24日死亡，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
07 詢-個人基本資料、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
08 可憑，爰不經言詞辯論，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黃建麒提起公訴，檢察官施慶堂追加起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12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羅貞元

13 法官 郭世顏

14 法官 洪振峰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9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20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21 日期為準。

22 書記官 葉靜瑜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